

## 附錄三：律師倫理規範沿革

### 律師規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員代表會議修正通過

#### 前言

律師在民主法治社會中，為民主自由之原動力，法治秩序之維護者，肩負弘揚法治、保障人權、伸張正義、敦促進步之重大使命，自應敦品勵行，自律自強。本會有鑑及此，特制訂本規範，切盼全國律師實踐力行，同為社會表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律師應以崇尚法治、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職志。
- 第2條 律師應嚴守律師法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與所屬律師公會章程、決議；並應忠實處理全聯會與所屬律師公會囑託之事務。
- 第3條 律師應首重品德、維護信譽、精研法令規章及法律事務。
- 第4條 律師應公正篤實執行職務搜求證據，發現真實重於訴訟之勝負。
- 第5條 律師不得將其學歷、經歷或誇大性之宣傳事項登載報章、雜誌、名片、招牌，亦不得以廣告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 第6條 律師不得以期約報酬招攬業務，或接受以介紹、招攬事件為常業之人所介紹招攬之事件。
- 第7條 律師不得以任何名義與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人合作設立法律事務所、顧問公司等類似機構從事法律事務，或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證章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第8條 律師事務所名稱冠以律師姓名，如以其他名稱代替時，應將律師姓名，以書面報告所屬律師公會，如有異動時亦同。
- 第9條 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研習法律者充任，律師應負督導之責，並將其姓名異動，以書面報告所屬律師公會。
- 第10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案件或招攬業務為目的，而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 第11條 律師於登錄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僅能設立一事務所，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立連絡

54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處、所等類似機構及揭示招牌。

第12條 具有律師資格之離職司法人員於迴避期間，在迴避之法院管轄區域內，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亦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立連絡處、所等類似機構及揭示招牌。

## 第二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13條 律師在法院執行職務應協助法院維持法庭秩序及訴訟之進行。

第14條 律師對於法國不得有矇蔽欺罔之行為，並不得教唆偽證或提出明知為虛偽不實之證據。

第15條 律師不得以延宕為目的而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

第16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之事件，不得無故拒絕與延宕。

## 第三章 律師與事件之委任人

第17條 律師不得以虛偽誇大之詞接受顯難達成委任人期望之委任，或代委任人為不正當之請託。

第18條 律師應鼓勵當事人為公平之和息，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怠忽。

第19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20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隨時交付；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件，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

第21條 律師與委任人約定之報酬，應遵守所屬律師公會規定，其數額應斟酌委任人身份、地位、系爭標的價值以及事件繁簡難易程度而定。

第22條 律師與委任人之爭執，得先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 第四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第23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

第24條 律師對於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

第25條 律師不得接受與委任人有利害衝突之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其他相關事件之委任或餽贈。

## 第五章 律師相互間

第26條 律師相互間應彼此尊重，砥礪品學，不得有損害其他律師名譽、信用或執行職務之行為。

- 第27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不得與相對人之律師為行求、要求期約，或交付、收受利益之行為。
- 第28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手段妨害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原受任律師之委任。
- 第29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限制或反對委任人增加其他律師之委任。
- 第30條 律師受任之事件，如相對人為律師時，應先行調解，不得逕行訴訟，或為顯無理由之訴訟。
- 第31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 第六章 附則**
- 第32條 律師違反前開規範之一而情節重大時，由所屬律師公會決議後送全聯會決議轉送律師懲戒委員會。
- 第33條 本規範經徵詢地方公會與其所屬會員意見期滿後，由全聯會理事會議與會員代表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 第3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 第4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 第5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
- 第6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 第7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 第8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9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第10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11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 第二章 紀律

第12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13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14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15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16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

第17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18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19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20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第21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第22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第23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24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第25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

##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 第26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 第27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 第28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利結果。
- 第29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 第30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 第31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 第32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
- 第33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 第34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 54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

第35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第36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第37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第38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第39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第40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第41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

####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第42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第43條 律師不應詆譏、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為之。

第44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第45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46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47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48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 第七章 附則

第49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警告。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50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 18 條條文暫停適用**

**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0 條第 5 款條文；第 18 條條文恢復適用**

第18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30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49條第2款條文**

第49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5條**

第5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律師倫理規範**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第十八條暫停適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條第五款；第十八條條文恢復適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三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五條

**前言**

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並應基於倫理自覺，實踐律師自治，維護律師職業尊嚴與榮譽，爰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切盼全國律師一體遵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規範依律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

第3條 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

第4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

第5條 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時代新知，提昇法律服務品質，並



依全聯會理事會所訂在職進修辦法，每年至少完成六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

第6條 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

第7條 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第8條 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

第9條 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社會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

第10條 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

第11條 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

## 第二章 紀律

第12條 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之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

第13條 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

第14條 律師不得以關說事件或招攬業務之目的，與司法人員為不正當之往還酬應。

第15條 律師事務所聘僱助理人員，應遴選品行端正者擔任之。

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第16條 律師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

第17條 律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第18條 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

第19條 律師不得以受當事人指示為由，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三章 律師與司法機關

第20條 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

第21條 律師應積極參與律師公會或其他機關團體所辦理之法官及檢察官評鑑。

第22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指定辯護之案件，不得無故拒絕或延宕，亦不得自被告或其他關係人收取報酬或費用。

第23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

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

第24條 律師不得惡意詆譏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第25條 律師對於司法機關詢問、囑託、指定之案件，應儘量予以協助。

#### 第四章 律師與委任人

第26條 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儘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

第27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

第28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有利結果。

第29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和解息訟符合當事人之利益及法律正義時，宜協力促成之。

第30條 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而常年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有關者為對造之事件。
- 二 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
- 三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 四 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五 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曾任公務員、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或仲裁人而職務上所處理之事件。但原已受任之事件不在此限。
- 六 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
- 七 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第31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

- 一 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者。
- 二 律師依其情況明知繼續受任將導致違反本規範者。
- 三 律師之身心狀況使其難以有效執行職務者。

律師終止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時，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當事人之權益遭受損害，並應返還不相當部份之報酬。

- 第32條 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不得受利害關係相反之當事人委任。  
律師在受任後知悉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其委任人，並為適當之處置。
- 第33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但委任人未來之犯罪意圖及計劃或已完成之犯罪行為之延續可能造成第三人生命或身體健康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 第34條 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代領、代收之款項，應即時交付委任人。  
律師對於保管與事件有關之物品，應於事件完畢後返還，不得無故遲延或拒絕返還。
- 第35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  
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 第36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 第37條 律師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為受羈押之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傳遞或交付任何物品，但與承辦案件有關之書狀，不在此限。
- 第五章 律師與事件之相對人**
- 第38條 律師就同一受任事件，不得再接受相對人之委任，同一事件進行中雖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亦不得接受相對人之委任。但同時或先後受雙方當事人之書面委任而從事仲裁、斡旋或調解者，不在此限。
- 第39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譏、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
- 第40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
- 第41條 律師知悉相對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對方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相對人聯繫。
- 第六章 律師相互間**
- 第42條 律師間應彼此尊重，顧及同業之正當利益，對於同業之詢問應予答覆或告以不能答覆之理由。
- 第43條 律師不應詆譏、中傷其他律師，亦不得教唆或放任當事人為之。
- 第44條 律師知悉其他律師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除負有保密義務者外，宜報告該律師所屬之律師公會。

55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第45條 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

第46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應先通知律師公會。

前項程序，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應先經所屬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第47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第48條 受僱於法律事務所之律師離職時，不應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另行受僱於其他法律事務所者，亦同。

#### 第七章 附則

第49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第50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